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新金路　　公告编号:定2021-1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金路	股票代码	0005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成崇豪	廖荣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区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2-23层	四川省德阳市区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2-23层	
传真	0838-2207936	0838-2301092	
电话	0838-2207936	0838-2301092	
电子信箱	chengh2004@sina.com	liong1994@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拥有50年的氯碱化工发展历史,为四川地区最早上市企业之一,公司以氯碱化工为基础,配套仓储、物流等业务,公司主导产品为聚氯乙烯树脂(PVC)和烧碱。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PVC树脂是五大通用树脂之一,是我国第一、世界第二大通用型合成树脂材料,由于其具有阻燃性、耐磨性、抗化学腐蚀性、综合机械性能、制品透明性、电绝缘性及易加工性等特点,目前PVC树脂已成为应用领域最为广泛的塑料品种之一,主要应用于包装材料、人造革、塑料制品等软制品和异型材、管材、板材、农业节水器材等硬制品,是国家重点推荐使用的化学建材。烧碱产品广泛应用于轻工、纺织、农业、建材、电力、电子、食品加工等方面,是国家最重要也是用途最广泛的基础化工原料之一。

据中国氯碱网最新产能调查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底,我国PVC生产企业70家,总产能2664万吨(其中包含聚氯乙烯糊状树脂127万吨),平均PVC生产规模约为38万吨/年,较上年继续提高4万吨。年内新增加产能201万吨,退出规模为65万吨,PVC产能排名前十位企业进入规模提升为65万吨/年,大部分集中在西北的新疆和内蒙古以及华北地区。2020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PVC企业虽然快速有序地复工复产,但产量和需求增长均受到一定抑制,行业整体开工率较上年有所下调,平均为78%。产能分布方面,西北地区依托丰富的资源、能源优势,在国内PVC产业格局中具有一定的领先地位;截至2020年底,我国烧碱生产企业158家,总产能为4470万吨,企业平均产能为28.3万吨,较2019年增长11万吨;产能主要集中在华北、西北和华东地区,上述三个区域产能约占全国总产能的81%,2020年我国烧碱总产量为3463万吨,较前一年比出现一定增长,我国烧碱行业全年整体开工负荷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报告期,受疫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等因素影响,PVC市场行情先抑后扬,震荡刚烈,整体呈"V"字型走势,年内出现了自2015年底以来的最低价,同时在年末的12月走出了近几年来的最高点。据统计数据显示,年初国内PVC主流均价6900元/吨,年末国内PVC主流均价7320元/吨,年内涨幅6.09%,年内价格整体上涨,全年价格最低点在4月,均价为5412元/吨,为近年来新低,全年价格最高点在12月,均价为8550元/吨,为近年来新高,全年最大振幅达57.97%;烧碱价格报告期呈下跌走势,据统计数据显示,年末全国32%离子膜碱均价较年初下滑150元/吨。

近年来,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政策的实施,部分中小氯碱企业陆续淘汰,但目前我国氯碱生产企业依然众多,行业集中度在不断提高,在资源富集的西北等区域,产业呈现越来越明显的规模化、大型化、长链化等特点,在东部、中部和西南地区,产业多元化、延伸性和协同性发展更为明显。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作为基础化工原料的PVC树脂和烧碱仍具有稳定的消费市场空间,当前,在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大背景下,传统的氯碱行业发展已进入了调整、转型期,氯碱行业逐步摆脱单纯以追求规模扩张为目的的增长方式,进入以"产业结构调整、提升行业增长质量"为核心的发展阶段,相关上下游企业间的资源重组、高附加值新产品制造技术研发推广、环境友好型生产工艺的广泛应用成为氯碱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206,963,016.97	2,319,065,343.95	-4.83%	2,069,391,20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36,759.09	62,013,347.09	15.36%	100,101,92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337,539.92	50,280,377.04	27.96%	96,134,66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90,290.65	68,581,870.78	184.75%	208,520,782.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4	0.1018	15.32%	0.16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4	0.1018	15.32%	0.1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6.44%	0.51%	11.2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	1,816,415,281.28	1,610,500,689.31	12.79%	1,494,471,99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3,609,816.96	991,344,447.18	7.29%	931,442,204.6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1,648,816.87	554,385,839.23	564,134,212.16	616,794,14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72,301.80	12,461,698.09	-10,025,231.26	38,427,99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92,730.88	-4,282,182.67	10,956,540.94	26,671,15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74,012.80	38,323,064.45	10,135,948.54	108,957,264.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6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东	境内自然人	10.05%	61,252,951	59,646,313	质押	61,244,533	
刘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6%	49,078,365		冻结	12,040,000	
					质押	37,038,365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4%	21,566,124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2,560,365		冻结	11,000,000	
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1号FOP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5号单一资产管	其他	2.00%	12,180,000				
赵相荣	境内自然人	1.62%	11,091,976				
冯泽峰	境内自然人	1.46%	10,040,100				
马庭	境内自然人	1.46%	8,833,700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7,798,809				
刘莹	境内自然人	1.28%	7,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刘江东先生与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冯泽峰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840,1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40,100股。 上述公司股东马庭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833,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33,700股。 上述公司股东刘莹通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6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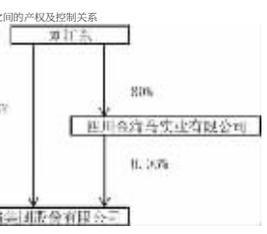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新冠疫情肆虐全球,油价崩盘引发大宗商品价格动乱,供需两端双双走弱,制造业遭到重挫,国际贸易和投资急剧萎缩,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遭受严重冲击,公司所在氯碱行业,受疫情及上下游行业冲击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呈现出"以碱补氯"阶段性弱化等特点。同时,整个氯碱行业面临资源能源约束日益加强、安全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等问题。

面对疫情冲击,微烈的市场竞争,子公司帼江电化百年不遇的特大暴雨泥石流灾害,关系公司生存发展的树脂公司就地改造紧迫任务及严峻的安全、环保形势,公司全体干部员工众志成城、和衷共济、积极应对,严格按照政府要求全力做好疫情的各项防控措施,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按照年度发展目标,通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抢抓市场机遇,通过全员艰辛努力,公司夺取了疫情阻击战的阶段性胜利,成功抵御了帼江电化特大暴雨泥石流灾害,顺利完成了树脂公司就地改造等工作。公司于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多元发力,多措并举,树脂产销量再创两条线生产以来历史新高,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0,696.3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53.68万元,同比增长15.36%。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安全运营态势。

一是面对疫情,公司全面督促落实疫情防控及排查工作,严格按照政府要求全力做好疫情的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全员的安全、健康,同时积极主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捐赠防御口罩,持续跟进,为疫情防控提供物资,支持政府打赢疫情的控阻击战,树立了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二是针对关系公司生存、持续发展的树脂公司就地改造项目,公司克服了时间紧、任务重、开工晚、人员匮乏等各种困难,全力协调规划各项资源和人力,抓质量、抢工期,倒逼工程进度,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有效解决了制约公司生存、发展的安全、环保瓶颈问题。

三是帼江电化遭受暴雨泥石流灾害后,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指导、协调帼江电化救灾工作,经营班子亲赴一线鼓舞员工、评估损失,实时启动灾后复产技改项目,同时,全面统筹,加大外购电石采购力度,最大限度降低了帼江电化停产损失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四是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适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把"稳运行"作为生产经营工作重中之重,通过全力做好要素保障、深挖公司潜力、降低成本消耗,科学统筹开车负荷等措施确保了生产装置稳定经济运行,通过深入市场,维系客户,拓宽销售渠道、合理调整产品销价和库存储量等措施有效增厚了销售利润,确保公司保持了持续盈利。

五是落实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和危化品专项整治工作,强化应急救援措施,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实现了安全生产的目标。

六是持续以科技创新作为加快发展的内生增长动力,继续加大特种树脂及新材料产品投入研发力度,提升产品附加值。

七是继续深化管理改革和创新,推行敏感岗位、重要岗位轮换制管理,激发团队活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和党建工作,增强员工的归属感,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树脂产品	1,359,031,606.26	22,393,312.96	1.72%	1.66%	-147.20%	5.43%
碱产品	515,940,660.95	226,176,712.01	43.97%	16.36%	-14.46%	-15.84%
其他产品	331,990,749.76	127,710,327.12	38.47%	-38.38%	35.27%	1.7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股为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无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上述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成都金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了成都合维德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合维德商贸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28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第五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第五次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2层公司中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副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局主席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536,759.0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无需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41,833,782.46元,以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4,115,058.71元,202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7,485,600.26元。

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量较大,为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发展,2020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局予以认可并对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截止报告日,公司已对内部控制中发现的缺陷进行了整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持续加强对重点控制事项的执行与监督,进一步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和要求,为更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清查后,计提的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合计3,389,166.7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合计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32,330.23	-1,632,330.2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65,574.56	965,574.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07,411.96	4,707,411.9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800,000.00	-800,000.00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148,510.48	148,510.48
合计	3,389,166.76	3,389,166.76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合计3,389,166.76元,考虑少数股东损益624,315.28元的影响后,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4,013,482.04元。

四、董事局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事项。

六、监事局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有利于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32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额度(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	四川罗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8	德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县支行	2,000
10	其他拟合作的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	24,000
合计		85,000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利率、种类、期限、担保方式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本事项三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五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以上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33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第五次董事局会议,第十一届第四次监事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和经营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间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时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85,000万元,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各被担保方在办理金融机构授信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在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前提下可进行调剂使用。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年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确保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事项有序进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一、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制度及政策不断完善,法制化建设不断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履职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公司在持续发展、转型升级、规范运作等方面还需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付出更加艰辛的努力。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及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决策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人民币20万元/年(税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提名,经审议,聘张振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秘书,任期自董事局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

截至目前,张振亚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出具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培训考试,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对张振亚先生任职资格、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聘任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其能够胜任相关职责。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

以上第一、二、三、四、八、九、十、十一、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29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第四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第四次监事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2层公司小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局主席黄钧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536,759.09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无需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41,833,782.46元,以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4,115,058.71元,202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7,485,600.26元。

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量较大,为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发展,2020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局予以认可并对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截止报告日,公司已对内部控制中发现的缺陷进行了整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持续加强对重点控制事项的执行与监督,进一步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和要求,为更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部分应收款项计提了信用减值准备合计3,389,166.76元。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和经营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间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时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85,000万元,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各被担保方在办理金融机构授信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在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前提下可进行调剂使用。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年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确保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事项有序进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一、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制度及政策不断完善,法制化建设不断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履职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公司在持续发展、转型升级、规范运作等方面还需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付出更加艰辛的努力。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及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决策作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人民币20万元/年(税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提名,经审议,聘张振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秘书,任期自董事局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

截至目前,张振亚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出具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培训考试,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对张振亚先生任职资格、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聘任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其能够胜任相关职责。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

以上第一、二、三、四、八、九、十、十一、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34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第五次董事局会议,第十一届第四次监事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庄瑞兰女士,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蔡蓉女士,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郭东超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3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2020年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70万元,2021年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80万元。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行公司2020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续聘其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及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第五次董事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